

证券代码：836715

证券简称：优力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15	优力可	2025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财务部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财务部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因此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预计 2025 年度实控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

（九）审议《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该议案内容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该议案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9:4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万冰冰 0755-27411101；电子邮箱 15820428283@139.com；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格雅科技大厦1栋100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